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单位名称）的 看守所监所伙房食材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茎菜、果菜、叶菜、菌菇类（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静捷蔬菜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3624 万元，资产总额 4882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豆制品类 （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艺杏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8 人，营业收入为 38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水果类（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靠普果蔬专业合作社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045 万元，资产总额 1100 万元 1，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肉类（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阴市澄记肉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100 万元，资产总额 4500 万元 1，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禽类（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老农禽业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70 万元，资产总额 720 万元 1，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水产类（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宝岛蟹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 人，营业

收入为 1900 万元，资产总额 3120 万元 1，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冻品、半成品类（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凤石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3516.61 万元，资产总额 1359.92 万元 1，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生蛋类 （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叽叽喳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资产总额 720 万元 1，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米面类 （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瀛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1250 万元，资产总额 1380 万元 1，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方便食品、调味品类（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通巧谷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890 万元，资产总额 1200 万元 1，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厨房用品类（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苍南县雅韵纸塑制品厂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捷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